

股票代碼：331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  
電話：(02)2642-678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及技術更新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檢視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2,411,112	100	2,414,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六)、七及十二)	1,894,713	79	1,946,499	81
營業毛利	516,399	21	467,518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283	5	114,348	4
6200 管理費用	116,151	5	100,1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45	5	140,11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5,765	15	354,601	14
營業淨利	160,634	6	112,9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3,036	-	3,3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16,434	1	(18,7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568)	-	(3,8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56	1	5,8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58	2	(13,385)	(1)
稅前淨利	192,592	8	99,53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9,199	2	7,315	-
本期淨利(淨損)	153,393	6	92,21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180	-	4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584)	-	(79)	-
	2,596	-	3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	-	(3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93	-	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	-	(2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7	-	1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490	6	\$ 92,330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0		\$ 1.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6		\$ 1.49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98,574	1,193	191,765	(1,077)	1,533,482	
本期淨利	-	-	-	-	92,217	-	92,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274)	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604	(274)	92,3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62	-	(6,762)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515	630,512	105,336	1,193	277,607	(1,351)	1,625,812	
本期淨利	-	-	-	-	153,393	-	153,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6	(499)	2,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989	(499)	155,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2	-	(9,2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	(1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26)	-	(30,6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114,558	1,351	393,590	(1,850)	1,750,676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592	99,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03	9,971
攤銷費用	526	6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214)	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9)	(4,156)
利息費用	568	3,875
利息收入	(908)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56)	(5,880)
其他	(4,611)	3,7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91)	7,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	(6)
應收帳款減少	90,666	112,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188	(64,71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64)	(2,982)
存貨(增加)減少	(76,447)	68,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0)	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199	114,67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31)	671
應付帳款增加	259	124,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779	8,2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665	25,8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2)	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10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40	159,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39	274,422
調整項目合計	102,248	282,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840	381,919
收取之利息	908	489
支付之利息	(568)	(5,265)
支付之所得稅	(6,097)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083	377,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8,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3)	(24,3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00)	202
取得無形資產	(1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484)	24,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322,4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26)	(322,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973	79,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079	338,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052	418,0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超鈺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更名變更組織為現有名稱，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可應用在通訊、電腦、電腦週邊、視訊、電源及其他消費性等之類比IC研究發展、設計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18,079	攤銷後成本	418,0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986,528	攤銷後成本	986,5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75	攤銷後成本	75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 初數即為IFRS 9期初數)	\$ 1,404,682	-	-	1,404,682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備供出售)、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提列及迴轉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一)租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雙方約定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目的地港口時移轉予買方，採國外客戶指定倉庫之銷貨，則係於客戶實際出庫時移轉；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五)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1	135
支存及活期存款	592,921	417,944
	\$ 593,052	418,07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492	93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4,900	108.01.09~108.01.22	30.747~30.810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106.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980	107.01.29	29.9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 2.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	6
應收帳款	727,335	818,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598	169,786
減：備抵呆帳	<u>(1,051)</u>	<u>(1,265)</u>
	<u>\$ 820,882</u>	<u>986,5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19,821	0.1%~0.2%	983
逾期1~30天	1,590	1%~2%	16
逾期31~90天	522	10%~50%	52
逾期91~180天	-	50%~70%	-
逾期181~360天	<u>-</u>	100%	<u>-</u>
	<u>\$ 821,933</u>		<u>1,05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30天以下	\$ 64
逾期31~90天	89
逾期91~180天	-
逾期181~360天	-
逾期超過一年	<u>-</u>
	<u>\$ 15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265	-	1,07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26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14)	-	189
期末餘額	<u>\$ 1,051</u>	<u>-</u>	<u>1,265</u>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94,495	25,904
在製品及半成品	221,591	222,812
製成品及商品	200,319	186,631
	<u>\$ 516,405</u>	<u>435,347</u>

本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迴升利益)	\$ (4,714)	3,738
存貨盤虧	103	-
	<u>\$ (4,611)</u>	<u>3,7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96,756</u>	<u>84,242</u>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E-Smart Holding Co., Ltd.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退回股款48,810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 及 其 他</u>	<u>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1,302	139,982	24,580	4,869	360,733
增 添	-	235	3,467	9,591	13,293
重分類轉入(出)	-	-	4,000	(4,000)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047	1,872	-	-	3,919
處 分	<u>-</u>	<u>(249)</u>	<u>(3,076)</u>	<u>-</u>	<u>(3,32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349</u>	<u>141,840</u>	<u>28,971</u>	<u>10,460</u>	<u>374,6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1,696	133,044	38,919	-	363,659
增 添	-	393	5,984	18,012	24,389
重分類轉入(出)	-	7,828	5,315	(13,143)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94)	(254)	-	-	(648)
處 分	<u>-</u>	<u>(1,029)</u>	<u>(25,638)</u>	<u>-</u>	<u>(26,66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302</u>	<u>139,982</u>	<u>24,580</u>	<u>4,869</u>	<u>360,733</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230	6,908	-	32,138
本年度折舊	-	5,572	5,408	-	10,98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95	-	-	595
處 分	<u>-</u>	<u>(249)</u>	<u>(3,076)</u>	<u>-</u>	<u>(3,32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148</u>	<u>9,240</u>	<u>-</u>	<u>40,38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579	26,507	-	49,086
本年度折舊	-	3,720	6,004	-	9,72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40)	-	-	(40)
處 分	<u>-</u>	<u>(1,029)</u>	<u>(25,603)</u>	<u>-</u>	<u>(26,6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30</u>	<u>6,908</u>	<u>-</u>	<u>32,138</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3,349</u>	<u>110,692</u>	<u>19,731</u>	<u>10,460</u>	<u>334,2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1,302</u>	<u>114,752</u>	<u>17,672</u>	<u>4,869</u>	<u>328,59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91,696</u>	<u>110,465</u>	<u>12,412</u>	<u>-</u>	<u>314,57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589	12,521	31,11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47)</u>	<u>(1,872)</u>	<u>(3,91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42</u>	<u>10,649</u>	<u>27,19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95	12,267	30,4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94</u>	<u>254</u>	<u>64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9</u>	<u>12,521</u>	<u>31,110</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04	2,304
本年度折舊	-	223	223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595)</u>	<u>(59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32</u>	<u>1,9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17	2,017
本年度折舊	-	247	247
自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40</u>	<u>4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04</u>	<u>2,30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42</u>	<u>8,717</u>	<u>25,25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9</u>	<u>10,217</u>	<u>28,80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8,195</u>	<u>10,250</u>	<u>28,445</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5,0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5,18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新北市汐止區	<u>1.41%~1.72%</u>	<u>1.41%~1.7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          -</u>	<u>          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      963,223</u>	<u>      832,720</u>
期末利率區間	<u>          -</u>	<u>          1.22%</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u>          209</u>	<u>          908</u>
一年至五年	<u>          -</u>	<u>          108</u>
	\$ <u>      <u>209</u></u>	<u>      <u>1,016</u></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u>      1,151</u>	<u>      1,396</u>
一年至五年	<u>          95</u>	<u>      1,240</u>
	\$ <u>      <u>1,246</u></u>	<u>      <u>2,636</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1,030千元及1,149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293	18,5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874)</u>	<u>(9,239)</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6,419</u>	<u>9,34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8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79	18,4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5	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2,961)</u>	<u>(50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293</u>	<u>18,5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39	8,8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4	264
利息收入	152	124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219</u>	<u>(3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874</u>	<u>9,239</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73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50</u>	<u>130</u>
	<u>\$ 523</u>	<u>50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48	47
推銷費用	35	33
管理費用	392	381
研究發展費用	<u>48</u>	<u>47</u>
	<u>\$ 523</u>	<u>50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09	2,375
本期認列	<u>(3,180)</u>	<u>(46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71)</u>	<u>1,90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0.5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7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55)</u>	<u>263</u>
未來薪資增加	\$ <u>254</u>	<u>(249)</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367)</u>	<u>375</u>
未來薪資增加	\$ <u>362</u>	<u>(35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58千元及5,6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一) 所得稅

總統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795	6,12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404</u>	<u>1,1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99</u>	<u>7,315</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84)</u>	<u>(7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93</u>	<u>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92,592</u>	<u>99,5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518	16,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259	6,12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及其他	<u>(4,578)</u>	<u>(15,732)</u>
	\$ <u><u>39,199</u></u>	<u><u>7,315</u></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5,482</u>	<u>15,966</u>
課稅損失	<u>-</u>	<u>-</u>
	\$ <u><u>15,482</u></u>	<u><u>15,966</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已自當年度純益全數扣除。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	-	16
借記/(貸記)損益	1,551	82	-	1,63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287</u>	<u>28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1,551</u></u>	<u><u>98</u></u>	<u><u>287</u></u>	<u><u>1,936</u></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4	-	-	1,124
借記/(貸記)損益	(1,124)	16	-	(1,1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u>	<u>-</u>	<u>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57)	(7,160)	(3,728)	(14,045)
借記/(貸記)損益	3,157	336	277	3,77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04	1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24)</u>	<u>(3,347)</u>	<u>(10,17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745)	(9,265)	(1,374)	(16,384)
借記/(貸記)損益	2,588	2,105	(2,397)	2,29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3	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7)</u>	<u>(7,160)</u>	<u>(3,728)</u>	<u>(14,045)</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1,2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26,757	626,757
庫藏股票交易	3,755	3,755
	<u>\$ 630,512</u>	<u>630,51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30,626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擬將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保留至以後年度，故不予分配。

上述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53,393</u>	\$ <u>92,2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252</u>	<u>61,252</u>
每股盈餘(元)	\$ <u>2.50</u>	\$ <u>1.5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53,393</u>	\$ <u>92,2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2,449</u>	<u>61,851</u>
每股盈餘(元)	\$ <u>2.46</u>	\$ <u>1.49</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252	61,2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197</u>	<u>5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b>62,449</b></u>	<u><b>61,851</b></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225,332
中 國	909,784
其他國家	<u>275,996</u>
	<u><b>\$ 2,411,112</b></u>
主要產品：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2,033,995
電源管理IC	221,264
其 他	<u>155,853</u>
	<u><b>\$ 2,411,112</b></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21,933	987,793
減：備抵損失	<u>(1,051)</u>	<u>(1,265)</u>
合 計	<u><b>\$ 820,882</b></u>	<u><b>986,528</b></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b>\$ 2,414,017</b></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11千元及18,66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37千元及6,22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 <u>3,036</u>	<u>3,359</u>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6,521	(18,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492	93
其 他	(579)	(755)
	\$ <u>16,434</u>	<u>(18,749)</u>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u>568</u>	<u>3,875</u>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29,406千元及1,417,189千元。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509,876	509,876	509,876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983	46,983	46,983	-	-	-	-
	<u>\$ 556,859</u>	<u>556,859</u>	<u>556,859</u>	<u>-</u>	<u>-</u>	<u>-</u>	<u>-</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60,297	60,29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99,669	499,669	499,66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793	57,793	57,793	-	-	-	-
	<u>\$ 617,462</u>	<u>617,759</u>	<u>617,759</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955	30.715	1,074,877	44,252	29.76	1,316,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440	30.715	504,940	16,678	29.76	496,344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99千元及8,2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u>16,521</u>	1	<u>(18,087)</u>	1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05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820,882					
其他應收款	<u>14,980</u>					
小 計	<u>\$ 1,428,914</u>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u>\$ 492</u>	<u>-</u>	<u>-</u>	<u>492</u>	<u>492</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509,8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20,240</u>					
小 計	<u>\$ 630,116</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07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986,528					
其他應收款	<u>12,489</u>					
小 計	<u>\$ 1,417,096</u>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u>\$ 93</u>	<u>-</u>	<u>-</u>	<u>93</u>	<u>9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99,6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7,375				
小計	\$ 667,0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93
購買/處分/清償	(93)
認列於損益	4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92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4,063)
購買/處分/清償	4,063
認列於損益	<u>9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92</u>	<u>93</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註)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註)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註)此項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帳款。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3%及57%，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963,223千元及832,720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86,787	410,919
金融負債	-	(60,000)
	\$ 586,787	350,919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67千元及877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8%及3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短期借款	\$ 60,000	(60,000)	-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60,000	(60,000)	-	-	-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榮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Power Up)	"
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帥群微電子)	實質關係人
科軒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軒微電子)	"
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采豐投資)	"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微電子)	關聯企業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旭康微電子)	"
無錫旭康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香港))	"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19	18,926
退職後福利	569	645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1,888</u>	<u>19,571</u>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 236,242	279,987	63,465	118,322
其他關聯企業	214,496	158,486	31,133	51,464
減：備抵呆帳			(189)	(340)
	<u>\$ 450,738</u>	<u>438,473</u>	<u>94,409</u>	<u>169,44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 202,025	158,969	36,233	24,232
其他關聯企業	-	224	-	222
	<u>\$ 202,025</u>	<u>159,193</u>	<u>36,233</u>	<u>24,454</u>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電源管理方案，向關係人採購客製化產品，其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可資比較之相同產品，其付款條件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天~9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交易金額		應付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Power Up-處理產品售後服務 及品質控管支出	\$ 54,553	55,431	2,795	4,375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產品開發專案費	17,810	31,333	2,097	5,400
登豐微電子-研發材料費用	1,474	3,253	-	-
其他關係人：				
帥群微電子-產品開發專案費	22,200	24,000	5,880	6,405
帥群微電子-產品維護費	2,874	3,046	586	540
帥群微電子-產品授權金	49,682	54,095	8,979	10,601
科軒微電子-產品授權金	-	813	-	-
	<u>\$ 148,593</u>	<u>171,971</u>	<u>20,337</u>	<u>27,32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金收入

本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金榮投資	\$ 17	17	35	17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1,219	1,372	200	120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7	10	11	11
	<u>\$ 1,253</u>	<u>1,399</u>	<u>246</u>	<u>1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 175,707	175,707
—房屋及建築	〃	92,454	94,67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16,542	16,543
—房屋及建築	〃	8,717	8,925
		<u>\$ 293,420</u>	<u>295,8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開立予供應商保證票據作為支付貨款之擔保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保證票據	<u>\$ 15,000</u>	<u>15,000</u>

(二)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u>\$ 1,037,188</u>	<u>926,528</u>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向本公司請款之金額分別為38,200千元及40,200千元；另，本公司於新產品開發合約中約定，當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應依相關晶圓採購數量及約定價格支付權利金費用。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障採購契約，並因約定最低採購量應支付存出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保證金款項為1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37,635	128,700	166,335	32,502	112,472	144,974
勞健保費用	3,258	7,262	10,520	3,108	6,891	9,999
退休金費用	1,675	4,506	6,181	1,617	4,495	6,112
董事酬金	-	10,513	10,513	-	6,878	6,8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44	4,758	6,902	2,035	4,885	6,920
折舊費用(註)	5,503	5,477	10,980	2,757	6,967	9,724
攤銷費用	-	526	526	-	682	6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皆為14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註：未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列為其他收入減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額分別為223千元及247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登豐微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36,242)	9.80 %	月結90天	-	月結30天-次月 結120天	63,465	7.73 %	
"	"	"	進貨	202,025	11.05 %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90天	(36,233)	7.11 %	
"	無錫旭康微電 子有限公司	"	(銷)貨	(107,826)	4.47 %	月結90天	-	月結30天-次月 結120天	19,195	2.33 %	
"	無錫旭康微電 子(香港)有限 公司	"	(銷)貨	(106,670)	4.42 %	月結90天	-	月結30天-次月 結120天	11,938	1.45 %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000	51,000	5,100,000	100.00 %	61,887	8,807	8,807
"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744	30,744	1,930,000	100.00 %	34,869	4,510	4,510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48,875	48,875	4,511,514	15.04 %	61,537	70,758	9,223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61,463	註	61,463	-	-	61,463	4,187	100.00 %	4,187	28,425	-

註：透過第三地Power Up Tech Co., Ltd.間接投資。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63	61,463	1,050,406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Power Up Tech Co., Ltd.委託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品質控管及倉儲管理等服務，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相關支出分別為53,829千元及53,868千元。

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339,723
	外幣存款—美元8,235千元，匯率30.715	252,944
	外幣存款—港幣65千元，匯率3.921	254
		<u>\$ 593,052</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17,60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6,672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6,148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47,198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30
其他(註)		<u>284,686</u>
小 計		<u>727,335</u>
減：備抵呆帳		<u>(86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726,47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234,89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4,579)	
	<u>200,319</u>	<u>261,473</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1,14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9,549)	
	<u>221,591</u>	<u>305,254</u>
原 料	105,66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66)	
	<u>94,495</u>	<u>94,859</u>
淨 額	<u>\$ 516,405</u>	<u>661,586</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權投資公司	5,100	\$ 53,297	-	-	-	-	-	8,590	100 %	5,100	61,887	無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0	30,945	-	-	-	-	-	3,924	100 %	1,930	34,869	無
Power Up Tech Co., Ltd.		\$ 84,242						12,514			96,756	

註1：係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		
昆連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及營業支出	\$ 5,788
美連股份有限公司	"	1,735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9
統帥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741
其他(個別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2,720</u>
小計		<u>11,823</u>
應付帳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及營業支出	86,925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78,00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8,582
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3,314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43,788
萬訊國際有限公司	"	35,637
其他(個別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05,573</u>
小計		<u>461,820</u>
合計		<u>\$ 473,643</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費用	專案開發費、維護費、運費、保險費、 勞務費及進口報關費等	\$ 46,983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薪資及年終獎金	24,747
應付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48,510</u>
		<u>\$ 120,24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36	
其他		6	
合 計		<u>\$ 8,361</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貨數量(千個)	金 額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1,355,023	\$ 2,137,109
電源管理IC	103,864	229,207
其 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230,651	<u>155,939</u>
小 計		2,522,2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1,143</u>
營業收入淨額		<u>\$ 2,411,112</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6,976
加：本期進料	355,411
減：研發領用	(4,577)
期末原料	<u>(105,661)</u>
直接原料	282,149
製造費用	<u>1,383,029</u>
製造成本	1,665,178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66,181
本期外購半成品	40,324
減：出售半成品成本	(119,208)
研發領用	(728)
報廢半成品成本	(5,639)
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261,140)</u>
製成品成本	1,584,968
加：期初製成品	202,986
本期外購製成品	1,390
減：樣品領用及其他	(852)
報廢製成品成本	(7,286)
期末製成品	<u>(191,608)</u>
製成品銷貨成本	<u>1,589,598</u>
期初商品	34,493
加：本期進貨	201,894
出售半成品成本	119,208
減：商品報廢	(2,356)
其 他	(130)
期末商品	<u>(43,290)</u>
商品銷貨成本	<u>309,819</u>
其他銷貨成本	<u>(4,704)</u>
營業成本	<u><u>\$ 1,894,713</u></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4,645	75,073	39,567
租 金	10,841	684	-
出口費用	44,825	3,142	306
勞 務 費	26,882	6,075	-
間接材料	8	290	7,172
試 製 費	9	-	15,525
委外專案費	-	-	40,710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11,073</u>	<u>30,887</u>	<u>18,265</u>
合 計	<u>\$ 118,283</u>	<u>116,151</u>	<u>121,545</u>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113

號

會員姓名：  
(1) 陳振乾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52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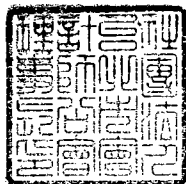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0

日

裝訂線

